



2018年10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2018年10月19日以色列政权代表的信(S/2018/939),谨回顾我2018年10月3日的信(S/2018/891),其中我提请你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采取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正当自卫行动,于2018年10月1日在叙利亚对恐怖分子采取了有限、有分寸的军事行动,这些恐怖分子也与阿瓦士的恐怖主义事件有关联。这次打击是准确的,未对该地区的平民和平民资产造成附带损害”。

毫不奇怪,以色列政权把打击恐怖分子等同于“显然是瞄准和威胁以色列”!他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该地区的恐怖团伙,协助恐怖行为,包括向叙利亚的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后勤支持,以及治疗他们的伤员。

关于以色列有关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说辞,我在2017年3月9日(S/2017/205)、2017年8月17日(S/2017/719)和2018年5月29日(S/2018/511)的信中已经详细澄清了伊朗政府的立场。我再次重申,没有一枚伊朗导弹“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因此不属于该决议的范围。

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政权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可他们却公开反对并一再违反该决议。因此,他们应对这种违反行为负责,应迫使他们停止违反该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